

#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執行國科會暨其他計畫專、兼任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標準	文件編號：AD2-2-032
公佈日期：113 年 5 月 1 日		頁次：1

106 年 8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科會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之工作酬金需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經歷及年資等因素，其月支酬金不得低於現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標準。

每服務滿一年，於次年續聘時，得再增加 1,000 元酬金，至最高年資 10 年為止。

二、國科會兼任研究人員支給標準，月支最高額度如下表，惟其他機關(構)提供之配合款不受本標準表限制：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研究生	大專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36,000	40,000	20,000	10,000	12,000	10,000

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或僱傭關係者，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6,000元。

- 三、如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任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特殊情形敘明具體理由，經專案簽准酌予提高，但仍以計畫內經費支應。
- 四、其他單位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得參酌本標準辦理。
- 五、專任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
- 六、計畫主持人得按專任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發給。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 七、各計畫依聘用人員性質所需，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健保之加保，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 八、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計畫主持人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
- 九、本標準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